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科員 徐秉羿

電話：22289111分機17305

電子郵件：jojohonda@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353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210000A\_1140353328\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40353328\_ATTACH2.pdf、387210000A\_1140353328\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1月13日公護字第1140017473號函辦理，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按旨揭訓練要點第12點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所屬消防人員及各機關所屬已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公務人員，不適用該要點之規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